

電子公文

裝

教務處

訂

線

2 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30049608號

附件：審查要點、法規罰則、注意事項(049608.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相關法規及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案第一、三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公立大專院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各部屬國民

小學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各單位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三三四三七八三
聯絡人：林敏盈
聯絡電話：0二—三三四三七八四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各學院系、所、中心參考，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文陳閱後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九十三、四、二十一日

教授秘書孫台平

教授秘書王龍

助理教授組組長許雅

組員宋育嫻

第一頁，共一頁

1330

委員

秘書徐朝

93年04月19日
15時42分10秒

1-1-[24B81875918A8D05]

93年4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2945

號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9308.16)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

三、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報表(格式如附件)。

(二)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

(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學校簡介(專科以上學校並說明該大陸學校之學術與研究特色、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相關學制情形)。

四、申報文件有需補正事項者，本部應通知申報學校於收件後十五日內補正。

五、本部應於受理完整申報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完成審查。

本部審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本部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答覆不予同意者，視為同意。

六、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同意：

(一) 申報文件不符合第三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者。

(二) 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

(三)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者。

(四)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者。

(五)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者。

七、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後，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申報案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有變更者，亦應再行提出申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後）（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法規：第三十三條之三	罰則：第九十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注意事項

一、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約，應以學校全銜簽署；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去，校名前亦不可冠以「台灣」兩字。

二、與大陸學校所簽訂之協議書須以正體字呈現，惟本部可接受以外文呈現附中譯文之約定書送審。

三、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施行（三月一日）前後所簽之約定書均須使用校名全銜，對於未以校名全銜送審而未獲通過之協議書再予三個月緩衝期，俾其改正。

四、現行政策並未採認大陸學歷，雙方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不應涉及承認學分或授予學位等內容。

五、附繳之大陸學校簡介亦應以正體字繕印，其內容應包括該校之學術與研究特色、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相關資料。